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祐永

訴訟代理人　吳姝凌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得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失業給付差額賠償新台幣(下同)17,100元、補提繳5,21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,3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按就請求失業給付差額賠償17,100元之部分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就請求補提繳5,218元之部分，即無再為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計算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